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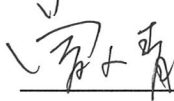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杨


曾 小 青


赵 平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